

(以此件为准)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20号

当事人：海丰县可塘镇雅尊珠宝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7FP5E10B

经营者：林辉滨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联金东村新区B区三巷20号（自主申报）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8月1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你厂生产过程中，主要由宝石加工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车间排放口排向外环境，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厂厂外排放口取水样一份并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2)第051号】显示，你厂排放废水水质pH值超过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上限1.1个pH单位。

以上事实，有2022年8月1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2022年8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8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8月17日现场照片、2022年8月19日《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2)第051号】、海丰县可塘镇雅尊珠宝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林辉滨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27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23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厂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2.7.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厂在人居环境敏感区排放废水水质pH值为10.1，废水日排放量为50吨以下，系近两年第一起排放超标水污染物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你厂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厂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